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5〕26 号

关于印发《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特色专业阶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直属各部门：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特色专业阶段建设实施方案》已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015 年 7 月 14 日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特色专业阶段建设实施方案

为适应高职教育发展需要，深入推进产与教相互融合，认真贯彻“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等“五个对接”发展要求,以专业建设为平台推进产教融合工作，在总结专业建设取得成绩基础上，决定开展特色专业建设工作，为切实做好特色专业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特色专业建设，必须体现职业教育发展方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更新观念为抓手，以课程、教师、课堂为核心，全面推进人才培养工作，发挥特色专业建设引领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坚持问题导向

切实转变教育观念，全面领会产教融合精神实质，做到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专业建设与学生职业发展同步推进，注重培养学生职业核心能力；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课堂教学改革相融合，转变专业建设更多停留于方案设计层面，将之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落实到课堂教学之中，改变专业建设与课堂教学“两张皮”现象。

（二）注重构建课程体系

全面把握人才培养目标体系，认识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课程标准和课堂教学目标是一个有机整体。在专业建设中，努力做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职业标准相对接，核心课程与职位核心能力相对接，课程体系与综合素质培养相衔接，从而构建出核心能力突出、综合素质培养相对全面、学生发展有一定后劲的课程体系。

（三）深化教学改革

全面把握动态生成课程内涵，重视课程重构。根据知识、能力、素质构成要求，综合考虑课堂教学目标、学生知识水平、实训条件、职业发展状况及参考教材等因素，合理推进课程重构工作。落实“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要求，开展教学模式改革。尝试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以训促学等教学模式改革。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特色专业建设,深入理解产教融合思想内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工学紧密结合；明晰人才培养目标，把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课程标准和课堂教学目标的层次构成，有侧重地落实培养目标；构建科学课程体系，做到核心课程与职位核心能力对接，课程体系与综合素质培养相衔接；树立新课程理念，深入理解动态生

成课程内涵，重视课程重构；推进教学模式改革，力争课堂教学接地气，培养人才有底气，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努力打造特色专业。

三、主要工作环节

开展特色专业建设，必须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凝聚团队力量，共同探讨专业建设改革问题。组织专任教师全程参与建设，使建设过程成为教师自我成长过程，将专业建设与教师队伍建设、课堂教学改革融为一体。具体建设可以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力争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一）深入开展调研，厘清职业能力构成清单

这一环节任务主要是完成职位能力构成清单。具体开展以下工作（完成时间 2015 年 9 月-10 月）: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引导本专业教师深入开展调研，走访对应岗位从业人员，了解专业就业岗位核心能力；全面解读相应岗位职业标准，分析职位能力构成，参与建设教师提出本专业职业能力构成清单。

2. 召开专题研讨会，探讨职位能力构成。发动参与建设教师充分发表意见建议，提出看法与思考。通过讨论研究，初步达成共识，形成本专业就业职位职业能力构成构想。

3. 项目负责人收集汇总各方面意见，形成职业能力构成清单，并反馈给参与建设教师。

（二）针对职位能力构成，分析必要理论知识支撑，梳

理理论知识构成清单

这一环节任务主要是完成理论知识构成清单。具体开展以下工作（完成时间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

1.根据职位能力构成清单，组织参与建设教师分析职位能力分布状况，研判技能形成所需理论知识支撑，并列出形成相应职位能力所需的理论知识构成清单。

2.召开专题研讨会，探讨必备理论知识构成问题。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或企业管理人员与全体参与建设教师一起分析本专业对应职位必备理论知识构成的模块与层次水平。

3.项目负责人整理汇集各方意见，形成本专业学生技能训练、职位能力形成应掌握的理论知识体系，形成理论知识构成清单。

（三）根据专业知识、能力、素质等要求，构建课程体系，形成课程构成清单

这一环节任务主要是完成课程构成清单。具体开展以下工作（完成时间 2016 年 3 月-4 月）:

1.根据职位能力构成清单、理论知识构成清单以及专业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等方面要求，组织参与建设教师探讨课程构建问题，并列出支撑知识、能力、素质构成的课程开设清单，特别要明确支撑专业核心能力的核心课程。

2.召开专题研讨会，探索课程体系构建问题。邀请相关系部领导、行业专家与参与建设教师一起探讨专业知识、能

力、素质构成问题，开展专业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分析。全面权衡，深入比对，梳理出“符合度”较高的课程构成方案。

3.项目负责人综合各方面意见，构建本专业课程体系，形成课程构成清单。

4.根据课程体系，参与建设教师，特别是承担专业核心课程教师深入思考所教课程在专业知识、能力、素质构成中的地位及所承担的任务，理清必备理论知识、岗位能力匹配所应训练技能，修订完善课程标准，并在课程实施中懂得重构课程。

（四）根据专业建设需要，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这一环节任务主要是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开展以下工作（完成时间2016年5月-11月）:

1.根据专业建设情况和“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的要求，组织教师审视原有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修订调整意见。

2.项目负责人根据教师提出的意见，结合专业建设取得的成果或共识，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3.2016年9月起执行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根据新方案，组织教师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以训促学等教学模式改革。以新课程理念为指导，遵照动态生成课程理论和能力为本思想，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全面做好

课程重构工作，突出技能训练，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各项目组必须选派一名教师上一节（次）课堂教学改革观摩课。

四、组织实施

（一）项目申报

1.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各系选定申报专业，确定特色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填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2015年特色专业建设申报书》（见附件一）一式三份，并于2015年5月底上报教务处。

2.教务处负责上报材料初审工作，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提出拟立项专业，报学院审批。

（二）工作职责

1.各系是专业建设主体,应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特色专业建设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按方案要求制定开展建设计划，并上报教务处备案。项目组成员应按建设计划和相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教学系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应将特色专业建设当作核心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全面负责特色专业建设的指导、协调、检查等工作。

3.教务处负责特色专业建设的监督、检查、协调和组织验收等工作。

（三）检查验收

特色专业建设工作结束后，教务处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1.各参建单位根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特色专业建设验收评价体系》(见附件二)完成自评工作。对照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并将相关支撑材料上交教务处。

2.教务处落实上报材料复核工作，成立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根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特色专业建设验收评价体系》开展验收工作。通过现场考察、学生座谈及检查相关材料等方式进行验收，确定验收结果。

3.验收未通过的，半年内可申请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仍然达不到要求，视作未通过。凡未通过验收建设项目，资助经费不予拨付，已下达经费予以追回。

五、保障措施

（一）凡被确定为学院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学院给予一定资金补助。项目组成人员在5人以内的,给予1万元资助;项目组成人员在6人以上的，给予1.5万元资助；项目组成人员在10人以上的，给予2万元资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购买资料、教师编写讲义及教学观摩课等方面支出。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配套经费支持建设工作。经费使用可参照《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汕职院发〔2007〕12号）规定执行，教务处负责监督。

（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等同于院级重点建设专业项

目，项目组成员在竞岗、评优等方面可以享受院级重点建设专业加分等待遇。

（三）凡列入院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的专业,在教材建设、教学队伍建设、实验实训设施、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将给予相应资金投入倾斜,保证专业建设顺利进行。

（四）凡列入院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取得具有推广价值建设成果,可以直接参加学院教学成果奖及其他教学奖项评选,优先推荐参加上一级教学奖项评选。

（五）特色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教学名师和其他教学奖项评选时享有优先条件。

附件:

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特色专业阶段建设申报书

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特色专业阶段建设验收考核表